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9 月 8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落實我國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111 年度預算之編列合情、合理、合法

近日社會各界質疑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的目的，是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，111 年預算編列增加之預算金額，「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」，並無浮濫

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通過巴黎原則以後，臺灣於去（109）年 1 月 8 日正式公布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其目的係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，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，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，111 年預算編列係為達成上開目的，合理增加相關預算金額，並無浮濫與不當之處。

二、111 年所增列相關業務項目，基於國家的「良心」，保障弱勢者的基本人權，並配合我國人權工作的進展，與國際人權接軌，提高我國人權保障的能見度，酌予增加相

關預算金額，應屬合理。

報載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 1.4 億元，較 110 年增 2,077 萬元，係因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定職掌為撰擬國家人權狀況報告，必須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，就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提出獨立評估意見；且負有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的調查義務，以落實我國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，並為銜接國家與國際人權的接軌，規劃設置相關「國家人權獎項」，促進國際交流，提高我國人權保障的能見度，茲就下列項目，詳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在 111 年新增撰提 CRC 第 2 次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計 2 案獨立評估意見，包括中、英文版本及易讀版、點字版本等所需經費，工作項目則有蒐集意見資料、訪談分析，並依公約屬性舉辦國內外焦點座談、工作坊及審查會等。其次，新增辦理人權獎項，透過人權獎之表揚及獎勵制度鼓勵各界參與人權工作，達成普及人權理念及促進人權保障之目標，故 111 年經費較 110 年增加 693 萬 9 千元。
- (二)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巴黎原則，必須針對通案性、普遍性、政策面或制度面之人權問題，進行全面之全國性系統訪查並提出建議，並與國內外人權機關(構)、其他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進行人權資源整合及投入，建構及強化各項人權制度；此外，因辦理調查、系統性訪查研究、防制酷刑訪視，或因其他專案，發現人權侵害案件受害之自然人，為瞭解人權侵害真實

情形，亦有於調查時提供心理諮詢、心理治療或法律協助的必要，故編列協助人權受害者所需心理諮詢及法律協助等經費。是以，因應實際法定業務需要，增列 111 年度新增系統性訪查、防制酷刑訪視及人權合作調查等業務計 717 萬 1 千元。

(三) 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、國際組織、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，並推廣人權教育、普及人權理念，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。為有利國家與國際人權的接軌，在疫情趨緩後，為持續加強國際交流，提高我國人權保障的能見度，故增列 111 年度教育、推廣與交流等業務費用計 666 萬 7 千元。

三、110 年上半年因受 Covid-19 全球疫情影響，各國邊境管制及國內人流限制的影響，造成一部分「訪視、調查與合作」、「教育、推廣與交流」工作，無法執行或有落後情形，歲出預算執行率在疫情趨緩時，可望大幅提升。

四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各界持續鼓勵與督促，促進臺灣人權的進步

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，係歷經 20 多年的努力，播下符合「巴黎原則」人權機關的種子，終於在 109 年 8 月 1 日長成幼苗，成立運作。一年來，固然欠缺作用法，仍積極就國家人權政策及法令，提出具體建議；對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訪查；推廣人權教育等，諸如：林水泉君遭提報流氓管訓案、外籍漁工專案報告、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

侵議題之系統性訪查研究、防制酷刑訪視等重要工作之推動。國家人權委員會肩負積極保障及促進人權的神聖使命，仍須各界持續督導與鼓勵，達成人權立國的目的。